(上接B038版)

产经营、战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公司将继续通过强化公司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金融工具的研究与运用，积极争取授信评级规模和多渠道融资，加强公司集中管理，坚持对公司资金进行统筹规划，及时对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和流出进行预算管理，科学设计各项融资方案，以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在建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同时公司也要加强融资成本控制，优化短、中、长期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资金盈利能力，努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对降雨量等自然资源过于依赖

公司50%以上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发、供电业务，电力供应来源主要有自发电和外购电，外购电主要是向国网窪购，由于自发电量的成本远远低于外购电量的成本，自发自供业务成为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自发自供电量的多少决定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公司发电机组的利用小时数受渠江、牛栏江、泗耳河、所在流域径流量的影响，降雨量偏少、降雨过分集中均会导致公司发电机组的利用小时下降、自发电量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对降雨量等自然条件依赖的风险。

对策：一方面，公司将积极研究水情变化，优化机组运行方案，科学、充分、合理的利用好水资源，提高发电能力；另一方面，加快泗耳河一、三级电站及新疆哈德布特电站建设，确保2014年能够按时按质投产发电，增加总体发电量，提高发电收入。公司目前拥有的水电站分散在四川广安、绵阳、云南昭通和新疆富远，能较大程度的分散电源点集中对流域来水量等自然因素过于依赖的风险。

2）业务拓展受核定区域限制

目前公司的供电区域为广安市广安区、前锋区、岳池县，天然气业务的供给区域为广安市广安区、前锋区、邻水县、武胜县、南充市西充县、云南省德宏州，自来水业务的供给区域为广安市广安区、前锋区、邻水县、武胜县、岳池县、华蓥市。根据我国现行有关市政公用事业行业法规、政策，水电气业务的拓展要受核定区域限制，因此公司业务区域的快速扩张和经营业绩的快速提升会因区域限制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存在业务拓展受核定区域限制的风险。

对策：一方面加大内部管理和控制力度，努力降低损耗，提高现有业务经营效益。另一方面加大项目的储备与考察，依托现有业务延伸水、电、气上下游产品链，同时采取收购、参股、控股等资本运作方式，逐步拓展业务区域。

3）三大主营业务板块发展不均衡

目前公司水电气三大主营业务板块发展不均衡情况越来越明显。在2013年，水务版块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13.36%，燃气版块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26.78%，而电力版块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59.86%。电力版块占比最大但却最易受天气及上游来水的等影响出现不稳定性情况。近三年来，因天气干旱，降水量偏低，导致电力版块业绩波动大已严重影响到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对策：做好战略调整和转型升级。一方面要做好前期电力项目产能释放和效益贡献；另一方面要抓住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对公共事业国企进行改革的机遇，重点关注城市水务、城市燃气、持续关注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领域，加大对城市水务、城市燃气的并购力度，提高水务和燃气版块比重。

4）电力体制改革的风险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继续深入，将进一步开展电力输配分开试点，推进竞争性电力市场建设和大用户直接交易试点，完善水电、核电、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形成机制，调整销售电价等。电力体制改革必将会对公司电力业务产生影响，存在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对策：一方面积极与政府汇报沟通，及时掌握新的行业相关政策和具体措施，提前做好计划安排，争取政策优惠和价格调整支持。另一方面加强产业政策的跟踪研究，做好应对措施，通过专业化、精细化管理，降低经营成本，缩小体制改革对电力业务的影响。

5）水电气市场开放的风险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国家将市场经济的建设和废除各种行业垄断作为工作的重点，引入竞争机制后水电气的安装市场未来几年将受到极大的冲击，而安装收入是水电气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放开将对公司带来较大冲击。

对策：一方面积极与政府汇报理解支持，发挥水电气特许经营权的作用，减小对水电气的安装市场冲击。另一方面加大水电气销售收入的比例，通过价格政策，增加主营业务的利润。同时利用水电气专业经营的优势，积极争取公司200万客户产权管网和设施的日常维护费用价格政策争取，开辟新的收入来源。

6）人力资源开发力度不够，对公司快速发展的支撑力度不强

虽然多年的发展和锻炼为公司储备了一大批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但是总的来说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人才培养和培训工作系统性仍较差，培训课程体系尚未完成，薪酬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员工积极性和主动性差强人意，已一定程度的制约着公司快速发展，已不能满足和支撑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对策：加强人才培训，储备战略人才。一方面需要完善公司系统的培训体系，加强对战略人才和专业人才的培训，不断提升主管专责业务技能和管理者管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有针对性的储备人才。另一方面通过技术提升和升级改造实现“减员增效”目的。并从根本上完善员工薪酬体系，提高员工收入，增强员工工作的主动性。

(六) 其他

近年来的不断快速发展，极大的提升了公司投融资实力，水电气供应保障能力也不断得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未来10年，我国经济都将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势头，国民收入将显著提高，全面小康社会目标基本实现。广安作为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的故乡，近年来经济取得了飞速的发展，2013年7月19日广安市委六次全会提出实施“三大战略”，推进“两个跨越”，促进“6+3+1”多点多极竞相发展新格局的形成，尤其是2014年小平诞辰110周年这个契机，将带来更多的投资机会。从区域发展看，国家出台了《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广安市是四川省唯一的川渝合作示范市。随着国家发改委批准的《川渝合作示范区（广安片区）建设总体方案》，以及十八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召开，一系列对中西部能源行业发展有利的政策出台，广安将踏入新的发展浪潮中，大量的政策支持、资金支持和创新机制也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一条”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进行修订形成“新的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同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并经2012年6月18日、2012年7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2年6月19日和2012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3年4月8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3年5月28日实施了红利发放。详见2013年5月17日公告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3、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0	0.5	0	35,894,607.30	79,310,924.31	45.26
2012年	0	0.5	0	35,894,607.30	66,291,154.48	54.15
2011年	0	0	0	0	59,418,311.00	0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已同日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www.sse.com.cn。

六、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年新增2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均为新设立的子公司，其中：四川省前锋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于2013年12月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德宏州爱众高达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云南省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与德宏州高达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董事长：罗庆红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4–01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3月2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庆红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独立董事王之钧先生因事请假，委托独立董事何绍文先生代为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专项报告》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168.6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931.09万元，每股收益0.1121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详见www.sse.com.cn）

关联董事罗庆红先生、袁晓林先生、余正军、段兴普、吴建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资产减值准备提取的报告》

公司2013年期初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648.48万元，本期增加资产减值准备122.00万元，本期无转回和转销减少减值准备，2013年期末资产减值准备为770.4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79，310，924.31元，母公司净利润52，127，450.86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212，745.09元，2013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并）242，716，961.9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2，914，380.50元。2013年期末资本公积余额（合并）549，615，156.90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536，078，582，92元。

会议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1、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717，892，1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共计派发35，894，607.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上述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考核结果及2014年考核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国都证券出具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的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同日公告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确定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最高银行贷款规模为10亿元，在提请股东会审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前根据经营需要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其他相关专项报告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关联董事罗庆红先生、袁晓林先生、余正军先生、段兴普先生、吴建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对外投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人力资源事项执行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资本性投资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资本性投资计划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劳动用工及人力成本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为317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1960.8万元，未超过预算额；同意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公告》。

关联董事罗庆红先生、袁晓林先生、余正军先生、段兴普先生、吴建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第四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会议对董事会拟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立泰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会议审查后认为：陈立泰先生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将该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陈立泰先生简介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2、向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期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6、担保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除偿债保障措施外）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发行届满24个月之日止；

8、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并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等相关事宜；

2、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5、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额度为3.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预案

1、申请注册资金：3.5亿元人民币；

2、发行期限：发行短期融资券债券期限为1年；

3、主承销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方式：由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6、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还款来源：营业收入、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短期融资债券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后，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定于2014年4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公告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一、三、五、七、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共12项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陈立泰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44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后，重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2002.03——2002.06 上海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高级项目分析师

2002.10——2005.1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5.05——至今 重庆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

2006.06——2008.10 重庆大学工业工程博士后研究员

2008.10——2009.11 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密尔沃基分校访问学者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4–01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56号）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安爱众”）于2010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6.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792，000.00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379，67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3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募集资金用于分别向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辰水电公司”）、云南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爱众公司”）增资33，000万元和5，000万元，用于泗耳河一级、三级电站建设和云南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城市天然气管道（一期）建设。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6日前分别向星辰水电公司和德宏爱众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入33，000万元、4，977.09767万元（含利息98，976.70元），星辰水电公司和德宏爱众公司已分别于2010年12月8日、2010年12月9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二）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19号）。公司于2013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17，739，821.8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19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90%的股权和广安区凉滩至恒升110kV输变电工程的建设。后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比例调整至53.2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已制定《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专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星辰水电公司，德宏爱众燃气分别与保荐机构国都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天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提督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宏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签订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募集资金的使用遵循计划审批、申请使用、检查评价的步骤进行，项目管理部门每月上旬向财务部门报送下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经公司研究批准。在符合项目付款条件时，由项目管理部门填写付款申请单，根据公司的内控审批程序审批后提交财务部门，财务部根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进行资金审批、付款。本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其中2013年取得的利息净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宏分行	24–130601040003079	2,349,467.15	1,013,876.92	德宏爱众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天府支行	1101145659780l	44,205.75	830,051.18	星辰水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提督街支行	4402020819201104688	30,753,124.67	427,445.34	星辰水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	671201040004121	11,015,905.52	557,324.82	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安区凉滩至恒升110KV输变电工程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4001760301053008435	58,238.22	56,238.22	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4,220,941.31	2,884,936.48	

注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671201040000412账号余额包括尚未用募集资金支出的发行费用125，000.00元。

注2：募集资金实际取得的累计银行利息净额（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减支出的银行手续费）为6，822，023.48元。

三、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使用金额			
募投项目	累计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德宏爱众公司	26,941,832.60		
星辰水电公司	184,318,963.23		80,000,000.00
合 计	211,260,795.83		80,000,000.00

2011年星辰水电公司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2年4月12日将该笔7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星辰水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2年5月4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的议案》，同意星辰水电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星辰水电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5日将该笔8000万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的议案》，会议同意星辰水电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使用金额				
募投项目	本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累计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德宏爱众公司	5,160,212.95	32,102,045.55	17,000,000.00	
星辰水电公司	119,312,654.09	303,631,617.32		
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30,920,000.00	430,920,000.00	70,000,000.00	
广安区凉滩至恒升110KV输变电工程	6,484,241.17	6,484,241.17		
合计	561,877,108.21	773,137,904.04	87,000,000.00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1、泗耳河一级、三级电站建设因自然灾害频繁导致工程进度滞后；

2、德宏爱众公司募投项目按计划应于2012年度完工，由于受缅甸边境社会环境和德宏州境内中缅油气管线通气滞后的影响，造成德宏项目工程进度延后；

3、广安区凉滩至恒升110KV输变电工程因项目土地征用滞后影响了项目进度。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3 年3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3年3月公司以等额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先期投入资金10，000万元，置换金额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0489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13年公司累计用8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12年星辰水电公司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3年5月24日将该笔8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星辰水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星辰水电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的议案》，同意星辰水电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星辰水电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0日将该笔3000万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宏燃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的议案》，会议同意德宏燃气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德宏燃气已于2013年12月30日归还300万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有1700万流动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万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期限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日，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国都证券认为：

1、广安爱众募集资金存放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内部控制办法》、《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2、广安爱众于2013年7月17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先后用3，000万元、2，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均为十二个月，目前剩余1，700万元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2013年度没有发生其他使用及披露方面的问题。

因此，广安爱众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行为。

八、保荐人对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通过核查，国都证券认为：

1、广安爱众募集资金存放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内部控制办法》、《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2、广安爱众于2013年8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用7，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十二个月，目前尚未到期；

3. 广安爱众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变更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 除上述情况外，广安爱众2013年度没有发生其他使用及披露方面的问题。

因此，广安爱众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741.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187.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313.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泗耳河一级、三级电站建设	无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11,931.27	30,363.16	–2,636.84	92.01%	2014			
云南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城市天然气管道(一期)建设	无	5,000.00	4,967.20	4,967.20	516.02	3,210.20	–1,757.00	64.63%	2014			
广安区凉滩至恒升110KV输变电工程	无	3,283.00	3,283.00	2,954.70	648.42	648.42	–2,306.28	21.95%	2014			
收购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无	72,900.00	48,490.98	48,490.98	43,092.00	43,092.00	–5,398.98	88.87%	N/A			
合计		114,183.00	89,741.18	89,412.88	56,187.71	77,313.79	–12,099.09	86.4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泗耳河一级、三级电站建设因自然灾害频繁导致工程进度滞后。2、德宏爱众公司募投项目按计划应于2012年度完工，由于受缅甸边境社会环境和德宏州境内中缅油气管线通气滞后的影响，造成德宏项目工程进度延后。3、广安区凉滩至恒升110KV输变电工程因项目土地征用滞后影响了项目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累计金额为128,690,321.7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万元，收回上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收回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3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700万元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	母公司
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制水”)	同一母公司
四川广安爱众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环保”)	同一母公司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	第